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1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6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？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？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？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8)

答覆：

2016年，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有13宗，其中4宗後來撤銷上訴，另有1宗尚待牌照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裁決。在委員會已聆訊的8宗個案中，4宗維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，其餘4宗則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。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6天，最長為10天，最短為4天。